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诺言美汽车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进口侵犯“BRABUS”
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福田关知罚字〔2023〕000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诺言美汽车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96645655Y
4	法定代表人	陈育欣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08月3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7月5日，当事人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真皮革面座椅等商品一批，备案清单号：532120231210037090。福田海关经查验，发现该批进口货物中有使用 BRABUS（备案号：T2023-148538）商标专用权的真皮革面座椅 2 个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1.1 万元。BRABUS GMBH 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 BRABUS 商标专用权（海关备案号：T2023-148538）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，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，根据《中华
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进口货物备案清单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进口货物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查问笔录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65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11	其 他	